不法分子招搖撞騙
桃院研商防範事宜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端正社會風氣，特於日前召開庭推會議，就如何防止不法分子招搖撞騙，破壞司法信譽，使當事人免予受騙，交換意見，詳加研討，一致認為應嚴加查察，如有發現，即予依法嚴辦，絕不寬貸，對於非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如與委任人無親誼關係，而有從中漁利或收費情形者，應禁止其代理，推事應隨時訊問調查其關係。尤其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法院拍賣，代理當事人到場投標，從中漁利，故特在該院投標室暨服務處等辦公處所，牌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法院拍賣，從中漁利，參加競買之應買人，應親自到場投標，如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而與委任人無親誼關係者，將予依法禁止代理」以期免致他人受騙，而樹立司法新形象。（德）

協助更生保護績優
王永在等獲頒獎狀

【本刊臺北訊】第三十九屆更生保護節（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適逢星期例假日，臺灣更生保護會提前於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〇號該會大禮堂與臺北分會聯合舉行慶祝會，由高檢處石首席兼董事長主持。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計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王永在先生；獲得該會兼董事長石明江頒發獎牌或獎狀的計有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該會董事林滋培、基督教更生團契董事長陸國棟等七人，石董事長委員陳涵在會中表揚該分會績優更生輔導員陳壽雲等十一人。

該會七十三年一月至十月份辦理成果計有：直接收容保護七五人，輔導就業八一人，輔導就學五八四人，輔導就醫一七人，輔導就養六人，急難救濟三一五人，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二、九二一人，總計三、九九九人。（劍）

【又訊】十一月十一日為第卅九屆更生保護節，是日臺北分會兼主任並頒發各監獄及輔育院附設之補校，本年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學、專科、高中（職）者計傳欽樑等二十人之專案獎助學金。

紀念　國父一一九歲誕辰

曾砥臣

其一

建黨今逢九十遙　詩題鼎革筆凌霄
河山締造清宮覆　日月同光禹甸昭
奠定乾坤懷　國父　復興文化憶唐堯
歌騰令節追先烈　碧血黃花史冊標

其二

推翻帝制頌先賢　定鼎功高仰逸仙
五族共和興國策　三民親善濟時篇
捐軀起義千秋壯　革命誅奸萬古堅
喚醒黃崗英士魄　收京號響紫金巔

板橋分院與扶輪社
合辦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為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互助及助人的美德，並增進其法律常識，特於日前與國際扶輪社板橋分社聯合舉辦「少年團體輔導活動」。本次活動假板橋市中正路六號臺北縣社會文化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行。出席參加人員除永和地區少年一百二十人外，少年作趣味競賽與手語歌唱等康樂活動。全體少年反應熱烈，興趣盎然，至中午十二時卅分午餐後，始盡歡而歸。（珏）

法警常年教育結訓
澎院檢頒獎績優人員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已於日前結訓，王院長及李首席分別頒發成績優良前三名獎狀及獎品。

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為提高法警素質，增進其工作知能，樹立正確觀念，以培養其廉潔品德，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特舉辦七十三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自十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為期四週，利用每日晚間及星期六下午訓練。除請王院長、李首席分別為精神講話並講解國家賠償法、防逃防暴外，其餘學科課程分別請推事、檢察官及院、檢書記官長、人事室㈠擔任，術科教官則請澎湖縣警察局李教官俊青擔任教練，在訓練期間，各法警均能認眞聽講，勤於學習，期終綜合測驗成績平均為八十二分強。第一名蔡國雄、第二名洪清貴、第三名鄭文乾，於十一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上，由王院長、李首席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福）

培養學生守法精神
士林分檢推廣法律教育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察處為推廣法律常識教育，培養守法習慣，特在轄區中等學校舉辦法律常識演講，分派各檢察官赴各該中學担任演講，以加強中等學校學生，法律常識教育與守法之精神。其排定行程如下：十一月十九日康雅國中、明倫國中、蘭雅國中，十二月十五日稻江商職。

防制青少年犯罪，寧護校、十信高商、北投國中，十一月廿六日中正高中、格致國中，十一月廿九日珠海高商，十二月三日麗山國中、桃源國中，十二月十日成淵國中、明倫國中、蘭雅國中，十二月十五日稻江商職。

以上講解內容，均係適合各該學校之特性，以防制青少年犯罪為主。（星）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促進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善盡教養責任，及加強觀護人、警察人員與少年家長之間聯繫，交換管教經驗與意見，藉以發揮親職教育功能，特假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大禮堂，於日前舉辦橫山地區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及竹東鎮等轄區內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當天雖然陰雨，出席少年家長八十餘人，甚為踴躍，充分表現父母無不關心及愛護子女，會中由洪觀護人名烈，大家一致認為世說明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呼籲家長要重視子女教育，經過這次座談後，對管教子女之常識與方法，頗有更深層次之認識，獲益很多，座談會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潔）

花蓮地方法院
積極清理檔案

【本刊花蓮訊】中雇用臨時工二人，協助清卷、登記、造冊、呈報等工作，預計在三個月內，將已呈報核准花蓮地院王院長玉成，為積極清理檔案，加強舊有案卷科學管理，於日前召集檔案管理人員之一萬四千餘件，及已屆保存年限尚未報核之五萬餘件，全部清理完竣，將可略獲疏解。（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竊佔某縣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種植甘蔗，嗣該土地由某乙標得，某乙以土地尚未交付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通知某甲自行剷除，未果後，即自行僱工將甘蔗全部剷除，某甲對某乙之毀損行為有無告訴權？

研討意見：

甲說：按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某甲既係竊佔土地，種植甘蔗，則某甲對該土地並無正當權源，該土地既屬國有，從而該地上物甘蔗即屬國有，某甲並非被害人，對之即無告訴權，而毀損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管理機關若未提出告訴，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二冊第一四六二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五十三年九月份司法座談會參照）。

乙說：民法對於惡意占有人亦在保護之列，此觀之民法第九六〇條授與占有人排除侵害之權利自明，從而某甲基於占有之事實，對竊佔土地所種植之甘蔗即有管理權，某乙損害其菓樹，依民法第九六〇條第二項之規定，某甲對某乙之行為自有告訴權，某甲既提出告訴，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自應為實體以上十三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竊佔某縣政府管理之國有土地種植甘蔗，嗣該土地由某乙標得，某乙以土地尚未交付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通知某甲自行剷除，未果後，即自行僱工將甘蔗全部剷除，某甲對某乙之毀損行為有無告訴權？

研討意見：

甲說：按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某甲既係竊佔土地，種植甘蔗，則某甲對該土地並無正當權源，該土地既屬國有，從而該地上物甘蔗即屬國有，某甲並非被害人，對之即無告訴權，而毀損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管理機關若未提出告訴，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二冊第一四六二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五十三年九月份司法座談會參照）。

乙說：民法對於惡意占有人亦在保護之列，此觀之民法第九六〇條授與占有人排除侵害之權利自明，從而某甲基於占有之事實，對竊佔土地所種植之甘蔗即有管理權，某乙損害其菓樹，依民法第九六〇條第二項之規定，某甲對某乙之行為自有告訴權，某甲既提出告訴，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自應為實體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犯罪，以乙之身分證應訊，在警察及檢察官偵查中固均以甲為偵查對象，惟所記載之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身分證字號均為乙，法院於審理中，乙經傳到庭，始發現眞正行為人係甲，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研討意見：

甲說：審判之被告，是否即檢察官所指之被告，固應以起訴書所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為準，但該被告是否業已起訴，仍應以檢察官所指為審判對象之被告，即為刑罰權對象者，為其眞別標準，故甲以乙名頂替，檢察官以乙名起訴，如判明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為甲，縱以乙名起訴，法院自應以甲為被告之人，而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另有其人，其情節與單純冒名頂替不同，甲以乙身分證供應訊，檢察官亦以乙起訴，甲即非檢察官所指之被告，法院自不得對未經起訴之甲判決，只得對乙為無罪之諭知。

結論：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經核原研討結論採乙說，擬報請司法院核示。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所以規定檢察官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等資料，係為特定刑罰權對象之用，其起訴之對象為被告其「人」，而非「姓名」。本件某甲在司法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時，調查及偵查之對象均為某甲，雖其冒用「某乙姓名」，致起訴書誤載「某乙姓名」，惟刑罰權之對象始終無誤，確為某甲，法院自應對某甲逕為審判。至某乙顯然未經起訴，自不得對某乙判決。（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九號、第一七二九號解釋）故本件應採甲說為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占有亦受法律之保護，故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二年臺非字第一八號判例）故本問題以採研討意見之乙說為當。

發文字號：

七十三年十月廿三日(73)廳刑一字第九五七號函復臺高院

民事裁判要旨

△當事人之陳述，除自認之事實外，民事訴訟法尚無得以當事人自己之陳述作為證據之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債權為眞正，或為會款或為借款，原審並未逐一調查認定，祇以被上訴人李振明之供述，與其餘被上訴人之供述相符，即謂其債權為眞正，其適用證據法則，自屬可議。（七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二三九號）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　◇　◇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應包括遲延利息在內，且不以經為登記為必要。（七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二三九號）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六一條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
一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四三〇元（附贈一百磅模造紙要旨卡一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四期精裝四〇〇元（附贈一百零一條要旨卡一冊）。

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以上十三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50—51)(52—54)(55—59)(60—63)(64—65)(66—68)以上六冊每冊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